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725,0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其中 217,578,294 股（占总股本比例 5.15%）为通过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有的股票，35,146,75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83%）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所持有的股票。
- 远致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4,542,59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725,044	5.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7,578,29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146,7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4,542,594 股	不超过：2%	2018/4/27 ～ 2018/1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542,594 股	按市场价格	通过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有的股票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持有的股票	远致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远致投资作出承诺：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217,578,294 股份，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持有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限售股份已上市流通，远致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远致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远致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